

相關法規條文：[公司法第131條](#)

函釋字號:經濟部81年3月9日商200414號

發布日期:81年3月9日

---

△發起人不得以採礦權抵繳股款

- 一、據本部商業司81年1月6日台商五發字第229030號函略以「發起人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股款時，自應將財產移轉於設立中公司。」復據本部（礦業司）81年1月27日經礦字第080668號函以「礦業權於讓與時得為權利標的，惟受讓之一方依法需為自然人或法人，惟公司尚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，並取得公司執照前，並無法據礦業登記規則辦理礦業權移轉登記。」綜上所述，設立中公司不得為採礦權受讓人，發起人自無法以採礦權抵繳股款。
- 二、又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時，應即收足股款；而礦業權之移轉依礦業法第17條規定應申請省（直轄市）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，同法第97條規定，未經核准者，其移轉契約無效。是以來函所稱「以切結方式辦理，先予同意公司發起設立，完成礦業權移轉後，再由成立之公司提出移轉完成之憑證。」乙節，除與公司設立登記時，應即收足股款之規定不符外，且設立後公司能否取得礦業權尚繫於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嗣後股款能否補足亦屬不能確定，本部礙難據以核准設立。（經濟部81年3月9日商200414號）